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

永环保〔2023〕44号

关于命名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我县各乡镇积极参与“绿盈乡村”建设，扎实推进实施《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(2018-2022年)》。经核实确认，我县吾峰镇择水村等 10 个村庄(社区)达到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指标体系要求，现认定其为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(名单附后)。希望获得命名的村庄(社区)再接再厉，持续提升，巩固建设成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附件：永春县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名单

永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
生态振兴专项小组（代章）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，县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。
县政府周伯祥副县长。

永春县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

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永春县 2023 年初级版“绿盈乡村”

吾峰镇：择水村

苏坑镇：嵩溪村

东关镇：东华社区

湖洋镇：高坪村、白云村

岵山镇：铺上村、龙阁村

横口乡：贵德村

达埔镇：达山村

蓬壶镇：壶南村

